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3:1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徐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结果,以此计算2021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金额。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已预发额后,剩余部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兑现。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法治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重点领域的有效管控,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陈拓,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拓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廖联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廖联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廖联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廖联辉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陈拓,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拓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8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婷	280,981,683	100.00	是

4、《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梅钦	280,981,683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79,412	100.00	0	0	0	0
3.01	徐婷	5,179,412	100.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1、3.00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祝亚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1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最高价为20.05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成交金额为131,686,42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322,7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0,830,69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2-11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警示函》中公司存在的问题主要如下:

(一)董事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在召集董事会会议前,曾有4次未向个别董事发放会议通知,召集程序存在瑕疵。

(二)未充分披露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受限冻结货币资金901,689.16元,但公司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销售合同签订瑕疵及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条款设定及履行上存在瑕疵,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买受人义务或保存相关通知资料,使得公司2021年确认收入的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3,025.36万元。

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完善内控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好董事会召集、召开、通知等工作;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梳理OA流程,加强公司销售合同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十点半在白银平川公司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OA、微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小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7月及202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关于修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能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修改内容一

将原协议第三条补偿约定"3.业绩承诺金额""(1)业绩承诺资产一""③减值测试":"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一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一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修改为:"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一的评估值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第二条 修改内容二

将原协议第三条补偿约定"3.业绩承诺金额""(2)业绩承诺资产二""③减值测试":"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 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二于业绩承诺期间末累计实现收益额。"

修改为:"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评估值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九点在白银平川公司21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OA、微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先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7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陈虎、高宏杰、张锋刚、张得君、邵嗣华回避表决。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中财务数据有效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备考审阅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7月及202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标的公司2022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并批准更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7月及202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关于修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7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陈虎、高宏杰、张锋刚、张得君、邵嗣华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34号),对前期编制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同时,废止200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7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关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环境行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7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陈虎、高宏杰、张锋刚、张得君、邵嗣华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能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修改内容一

将原协议第三条补偿约定"3.业绩承诺金额""(1)业绩承诺资产一""③减值测试":"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一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一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修改为:"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一的评估值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第二条 修改内容二

将原协议第三条补偿约定"3.业绩承诺金额""(2)业绩承诺资产二""③减值测试":"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 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二于业绩承诺期间末累计实现收益额。"

修改为:"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评估值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马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马强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5.0000%。

马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马强先生1995年参与创立博彦科技前身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83,210股,持股比例为5.0000%,其中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受限制的高管限售股份数量为26,369,407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15年8月29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陆续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由8.4950%减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变动时间或区间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情况		
		股数(股)	变动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2016年8月24日至12月6日	大宗交易减持	-1,990,000	-1.1262%	40.06
2018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000,000	-0.7609%	6.67
2020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大宗交易减持	-5,000,000	-0.9520%	10.44
2022年11月29日	大宗交易减持	-5,576,000	-0.9424%	10.57

2、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4,246,135	8.4950%	29,583,210	5.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的情形。

4、马强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马强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马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马强先生的身份信息等资料。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8.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	0	500.00
合计		29,000.00	14,500.00	49.33	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